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教育厅

鲁建城管字〔2021〕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建城〔2020〕93号、教发厅〔2018〕2号文件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提高学校师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对推动全社会普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注重习惯养成。切实从娃娃抓起,引导、教育学生养成生活垃圾自觉分类的良好习惯,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千家万户践行“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

2. 突出育人为本。始终坚持育人的核心理念,把课程教育作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的主阵地。

3. 做好示范引领。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主要目标

各地住建、城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学校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由点扩面,全面规范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工作,引导学校师生做垃圾分类的积极传播者,有序开展宣传发动,促进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形成一批富有校园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文化品牌。

二、活动安排

(一)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

(二)时间安排

活动分三个阶段,分别为启动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

1.启动阶段(6月30日前)

各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教育主管部门与生活垃圾分类牵头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做好活动各项筹备工作。

2.实施阶段(7月1日至11月30日)

结合假期实践,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实践活动,利用假期对校园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开学后将垃圾分类纳入学校劳动教育,推动学生习惯养成。

3.总结阶段(12月1日至30日)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总结,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案例。

(三)活动内容

1.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系列活动。一是纳入教学体系。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教学内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班会、进课堂,夯实学校教育基础。各学校结合实际,每学期采取多种形式上好一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常态化。二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课堂的基础上,各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以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如

环保主题月、宣传周等；结合相关时间节点，通过国旗下讲话、手抄报、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等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三是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各学校、幼儿园积极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张贴宣传海报、设置文化长廊或橱窗等，推广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工作。

2. 推进校园垃圾分类管理实践活动。一是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遵循“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委托规范的收运单位进行收集运输。根据校园教学、公寓和食堂等不同区域情况，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投放点，及时做好垃圾分类设施更新，确保标识清晰、准确。二是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等垃圾处理工作。加强教学和实验垃圾的分类处理，严格区分教学和实验中产生的普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对有毒有害的垃圾，尤其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坚守安全红线，专人管理、重点监控、定时巡查，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交接及处置等信息。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源头分类，设立临时贮存场所，规范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交接及处置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各学校应当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三是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指导推进各地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开展学校垃圾分类优秀案例、教案汇编推广,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3. 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实地参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等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开展环卫体验活动等。引导学校师生做垃圾分类的积极传播者,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同来分类”等知识普及和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式社会实践活动,带动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等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中来,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垃圾分类教育与德育工作、文明校园创建、环保教育、健康教育相结合,引导师生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要认真组织,统筹安排,制定方案,创新形式,吸引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在行动上取得成效。

(二)积极协调,合力推进。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加强与当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街道、社区等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教育活动有序开展。各级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推动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

地,主动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开展师生参观学习和培训活动。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主动联系新闻媒体,积极报道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垃圾分类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激发学校师生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